



联合国

HSP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
规划署理事会

HSP/GC/26/3*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包括协调事项

常驻代表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转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 2015-2017 年期间工作报告。

*因技术原因于 2017 年 4 月 5 日重新印发。

** HSP/GC/26/1。

常驻代表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报告

摘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十四次常会上通过了 2015-2017 年期间报告，供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一、 引言

1. 作为理事会的闭会期间附属机构，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3 日）与第二十六届会议（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之间召开了以下常会：

(a) 于 2015 年召开的会议：

第 57 次常会：2015 年 6 月 12 日

第 58 次常会：2015 年 9 月 16 日

第 59 次常会：2015 年 12 月 2 日

(b) 于 2016 年召开的会议：

第 60 次常会：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61 次常会：2016 年 6 月 15 日

第 62 次常会：2016 年 9 月 14 日

第 63 次常会：2016 年 12 月 1 日

(c) 将于 2017 年召开的会议：

第 64 次常会：2017 年 3 月 20 日

二、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2. 2014–2015 年期间主席团成员如下：

Michal Mlynar 先生（斯洛伐克）：主席

Maria Eugenia Correa 女士（哥伦比亚）：副主席

Sunu M. Soemarno 先生（印度尼西亚）：副主席

Tobias Glucks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副主席

Akin Oyateru 先生（尼日利亚）：报告员（本年由 Okai Friday 先生接任）

Okai Friday 先生（尼日利亚）：报告员（Akin Oyateru 先生离任后就职）

3. 2016–2017 年期间主席团成员如下：

James Kimonyo 先生（卢旺达）：主席

Maria Eugenia Correa 女士（哥伦比亚）：副主席（本年由 Elizabeth Taylor 女士接任）

Elizabeth Taylor 女士（哥伦比亚）：副主席（Maria Eugenia Correa 女士离任后就职）

Tobias Glucks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副主席（本年由 Lori Dando 女士接任）

Lori Dand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副主席（Tobias Glucksman 先生离任后就职）

Yevhenii Tsymbaliuk 先生（乌克兰）：副主席

李喆先生（中国）：报告员

三、 常驻代表委员会 2015 年会议概略

A. 第 57 次常会，2015 年 6 月 12 日

4. 执行主任在第 57 次常会上为 2015 年 4 月举行的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所取得的圆满成果向各成员国表示感谢，并指出该届会议上通过了七项重要决议。他感谢主席以及尼日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该理事会会议前数周在治理审查进程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他还感谢肯尼亚政府给予的支持及其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和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信托基金慷慨提供的 100 万美元非专用捐款。执行主任还介绍了部署“团结”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最新情况，并向委员会通报了他访问厄瓜多尔参与筹备人居三以及访问纽约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的情况，他在纽约的会议上介绍了人居三的 22 份议题文件以及与住房和可持续发展相关议题的摘要文件；还通报了他访问布鲁塞尔出席欧洲联盟委员会组织的欧洲发展日的情况。委员会成员普遍同意，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取得了成功。主席提请注意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程序、该会议期间商定的经修订的议事规则以及获提名参加方案与预算问题工作组（将根据关于人居署治理审查的理事会第 25/7 号决议设立）的代表名单。因此，委员会设立了方案与预算问题工作组，并核准了获提名参加该小组的区域代表名单，由 15 个成员国组成，其中五个区域组每个由三个成员国作为代表。主席介绍了各小组委员会工作报告。

B. 第 58 次常会，2015 年 9 月 16 日

5. 执行主任在第 58 次常会上介绍了人居署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以来所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这些活动包括在 2015 年 7 月纽约进行的完成可持续发展目标草案的谈判期间以及在同一个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向各成员国提供支持。人居署秘书处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要求，可持续发展的财务框架应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和地方当局筹资，城市化在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而且将需要大量资源。秘书处还与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协作，为 2015 年 12 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做准备。他介绍了他对蒙罗维亚的访问，期间会见了利比里亚总统和蒙罗维亚市长，讨论了该国实施埃博拉病毒病危机后所需的城市改造的情况；还介绍了他对布拉迪斯拉发和布拉格进行的与人居三工作相关的访问，以及他参与由教廷科学院和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组织的高级别专题讨论会的情况。他表示人居署加快了“团结”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启用）的实工作，启动该项目需要大量资源和工作人员的时间，包括为期两周的系统中断期，以促进向新系统过渡。他指出，方案与预算问题工作组已开始工作。秘书处提交了季度财务报告，该报告遵循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归纳了人居署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人居三秘书处协调员向委员会介绍了该次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 2015 年 4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主席提请注意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70/8），该报告已经通过第二委员会提交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

会通过。主席还介绍了各小组委员会工作报告。方案和预算问题工作组主席介绍了 2015 年 9 月 10 日和 11 日召开的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称该会议是人居署的重要里程碑，并取得了巨大成功。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秘书处介绍了关于人居署国家活动的半年度报告，重点介绍了在过去六个月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成功启动或完成的关键项目。此外，在此次会议上举行了索马里问题的高级别对话，参与者包括索马里卫生部长 Hawo Hassan Mohamed 女士为首的索马里政府高级别代表以及在索马里开展工作的其他联合国实体的代表。

C. 第 59 次常会，2015 年 12 月 2 日

6. 委员会在第 59 次常会上选举了 2015-2017 年期间主席团成员以及将接任 2013-2015 年期间主席团一名离任成员完成剩余任期的一名候补成员。主席就教皇方济各访问肯尼亚向教廷和肯尼亚政府表示祝贺，并感谢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安排了教皇访问联合国大院，并为外交使团提供参与其中的机会。执行主任欢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称其为人居署的一个里程碑，表示城市化首次被确认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支柱，特别是在《2030 议程》的目标 11 中，同时也强调了《2030 议程》和人居三之间联系的重要性。他介绍了人居署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底和 12 月初在巴黎举行）筹备工作以及人居三筹备工作（包括区域和专题会议）的情况。他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和预算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该工作正在增进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的对话。他还介绍了“团结”项目在人居署内实施的最新情况。秘书处介绍了其在阿拉伯国家地区的工作，重点介绍了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主任以人居三秘书长的身份发言，对人居三的筹备工作做了详细通报。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以政策和工作方案小组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对该小组委员会组织的关于人居署 2018-2019 年战略框架的讨论进行了概述。委员会请该小组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并对该战略框架进行深入磋商，以期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前向联合国主计长办公室提交战略框架。执行主任和多位代表对即将离任的委员会主席表示感谢，感谢他对委员会和人居署工作（尤其是治理审查进程方面的工作）的领导、奉献和所做的努力。主席介绍了各小组委员会工作报告。

四、常驻代表委员会 2016 年会议概略

A. 第 60 次常会，2016 年 3 月 23 日

7. 委员会在第 60 次常会上举行了一次选举，以填补 2016-2017 两年期主席团的一个空缺席位。执行主任重点说明了人居署为确保以最佳方式执行“团结”项目和应对该项目所带来的挑战而开展的工作。他介绍了他对达喀尔、哈瓦那和雅温得的访问，期间他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官员讨论了城市化问题和城市化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工具发挥的作用。他概述了他向方案和预算问题工作组就人居署在完全满足对技术合作日益增长的实地需求的能力方面所做的通报，重点说明了优势和劣势以及提出的转型变革。他提请注意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召开的筹备人居三的专题和区域会议，以及在完成人居三政策文件和区域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代表们赞扬成员国和秘书处积极参与方案和预算问题工作组的会议，表示该工作组的讨论有助于提升人居署的透明度、包容性和问责，并加强其理事机构。执行主任介绍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的财务状况，指出对人居署预算的非专用捐款大幅减少了 370 万美元以上，但人居署通过成本回收工作、进一步减少费用和增加其他来源的核心收入，包括来自成员国的专用捐款

和技术合作管理费用，已经能够控制业务赤字。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执行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的 2015 年度进展报告，在小组委员会一级已对其进行讨论。秘书处介绍了在海地的工作，在过去 25 年多秘书处一直就城市发展、加强城市能力和住房等问题对政府和地方当局提供支持。方案和预算问题工作组主席提请注意 2016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召开的工作组会议的重点，会上讨论了三个主要议程项目，即对工作组以前的建议所采取行动进行审查和最新情况介绍；介绍尼日利亚的国家方案；如何使人居署在后人居三时期胜任使命。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各小组委员会工作报告。

B. 第 61 次常会，2016 年 6 月 15 日

8. 执行主任代表执行主任发言，概述了人居三的筹备情况；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所开展的工作；“团结”项目的实施情况；执行主任及其副手最近的出访情况。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 2016 年 4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常会上，通过了一项对人居三的联合声明，其中提出了为实现可持续城市化而开展转型变革的 10 项联合国系统指导原则。该理事会还核准了一份题为“城市化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系统对新城市议程的投入”的文件，人居署和其他实体也对该文件有所贡献。执行主任说明了为减少与“团结”项目相关的挑战而正在采取的行动，例如与差旅和聘用顾问相关的挑战。她表示，人居署无法使用“团结”项目的报告数据库，因此难以及时生成提供给成员国和合作伙伴的报告。她介绍了执行主任访问沙特阿拉伯参与 2016 年沙特城市论坛的情况；执行主任参加 2016 年 5 月 11 日和 12 日在拉巴特举行的首届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论坛的情况，在部长级论坛上部长们通过了支持新城市议程的强烈信息；还介绍了执行主任出席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首次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的情况，会上人居署和 65 个其他组织成立了全球应对城市危机联盟，以更好地支持成员国、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处理人道主义危机；还介绍了执行主任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阿姆斯特丹与欧洲联盟负责城市问题部长召开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会上部长们通过了一份题为“阿姆斯特丹条约”的文件，其中载列了在人居三筹备工作框架中的欧洲联盟城市议程。日本代表宣布，日本政府将共同主办将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六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会议将把可持续城市化作为主要议题进行讨论。秘书处介绍了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结束的一季度人居署财政状况，并提请注意该季度报告是首份完全按照“团结”项目要求编写的报告。人居三副秘书长提供了该次大会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指出为人居三编写技术内容的进程已于 2016 年 4 月完成。他对该进程进行了概述：召开了四次区域会议和七次专题会议，每次会议都通过了一项宣言，并包括与大量专家的磋商以及在线公开对话；在该进程中，由 20 个共同领导组织（包括人居署）和 200 名世界各地专家牵头的 10 个政策小组编制了 10 份政策文件；联合国人居三任务小组编制了 22 份议题文件。由 25 个联合国机构和计（规）划署（包括人居署）组成的任务小组每月举行会议，以完成议题文件，并向人居三的成果文件草稿的编写工作提供资料。所有这些声明和文件可在人居三网站上查阅。他提供了关于成果文件预稿发布以及对该文件的后续非正式和正式磋商的最新资料。一位代表要求，通过各小组委员会频繁及时地提供人居三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有些代表则强调委员会成员在筹备过程中做出贡献和提出意见的重要性。委员会听取了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的半年期方案活动报告的介绍，以及对人居署过去 20 年在伊拉克所开展工作的介绍。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方案与预算问题工作组工作报告以及各小组委员会工作报告。

C. 第 62 次常会，2016 年 9 月 14 日

9. 委员会在第六十二次常会上举行了选举，以填补两个空缺的 2016-2017 两年期主席团副主席职位，以取代离任的成员。在通报中，执行主任重点介绍了人居三的筹备工作。他报告称，成员国已在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商定该次大会成果文件（题为“新城市议程”）草稿的内容，并赞扬成员国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他指出，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印度尼西亚苏腊巴亚举行的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已就成果文件部分达成了一致。人居三副秘书长作了题为“2016 基多技术简介”的介绍，提供了该次大会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与会代表团应采取的措施。他介绍了于 2016 年 6 月结束的一个季度的财政状况，指出该报告已通过审计，并且审计员未加注。对于核心资金的持续不足，执行主任强调，正在采取多项措施，将赤字降至可控水平，包括对人居署的成本回收政策进行审查以及与成员国讨论如何管理核心供资问题。他敦促各国考虑是否可能弥补资金缺口，以支持人居署的核心能力。秘书处以新的更方便阅读的格式提供了 2016 年 6 月结束的半年期方案活动报告，展示人居署活动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和影响。秘书处还介绍了在缅甸开展的工作，包括对人居署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业务和活动的总体通报。秘书处还通报了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筹备情况。委员会同意主席团的提议，即对第二十六届会议主题的讨论推迟到人居三结束后进行。方案与预算问题工作组主席介绍了该小组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所开展工作的最新情况。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各小组委员会工作报告。

D. 第 63 次常会，2016 年 12 月 1 日

10. 委员会在第 63 次常会上通过了 2017 年常会的拟议时间安排，并建议将第 67 次常会的召开日期改为 2017 年 12 月。执行主任表示感谢所有成员国为基多人居三的成功举行所做的贡献，根据官方数字，在联合国历史上该次大会的出席情况最好。他还感谢该大会题为“新城市议程”成果文件编写工作的所有参与者，他们实现了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的战略目标，即在大会开幕前确保就案文达成完全一致。代表们强调在执行“新城市议程”方面，设在内罗毕的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与在纽约进行的讨论之间需要实现协同增效。一位代表强调委员会必须参与预计即将对人居署开展的评估。一位代表要求澄清人居三结束后合作伙伴大会的法律地位，并澄清关于一位普通公民企图在美利坚合众国将该名称登记并申请专利一事，指出合作伙伴大会是人居署在世界城市运动的背景下成立的。执行主任答复称，已就此展开了调查，主席向各位代表保证，秘书处将发出关于此事的公函作为回应。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人居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结束的一个季度的财政状况报告。他鼓励成员国缴纳任何逾期未缴的 2016 年会费，尤其是用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一般用途账户的会费，该账户的金额持续下降。代表们表示对执行主任所介绍的人居署财务状况严重关切，并敦促各成员探讨如何回应执行主任关于弥补 2016 和 2017 年资金缺口的请求，以确保人居署获得维持其交付能力所需的更多资源。代表们还强调秘书处需要定期提供关于第九届世界城市论坛的最新情况。执行主任回顾了理事会第 23/1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编写一份新的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他概述了根据该决议而进行的筹备进程，表示结合人居三通过的新城市议程、在过去三年计划执行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最近达成的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相关的其他国际协定，对该计划进行修订恰逢其时。战略计划修订草案必须在 2017 年 2 月底前完成，以遵守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因此，他要求原定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二十六

届会议改为 2017 年 5 月举行，从而使人居署能够回应人居三的成果，并更好地筹备该届会议。

五、2015-2016 年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

11. 201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委员会第 51 次常会批准了拟议的新工作方法后，委员会主席团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成立了以下小组委员会：

A. 财政与行政第一小组委员会

12. 该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

- (a) 审议人居署的预算、财政和行政问题；
- (b) 与成员国商讨以应对人居署在财政安全及业务效果方面的挑战；
- (c) 处理委员会转交的其他事项，包括为秘书处提供与资源筹集有关的指导和支持。

B. 政策与工作方案第二小组委员会

13. 该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

- (a) 审查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审查该计划；
- (b) 审查 2018-2019 年战略框架；
- (c) 审查工作方案，包括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对人居署七项次级方案的讨论情况；
- (d) 筹备理事会届会、区域部长级会议以及各届世界城市论坛；
- (e) 审议可持续发展问题，包括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人居三。

六、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25/7 号决议设立的方案与预算问题工作组

14. 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举行了第 57 次常会，会上根据关于人居署治理改革的理事会第 25/7 号决议，正式成立了方案和预算问题工作组。委员会还核可了工作组的区域代表名单，工作组由 15 个成员国组成，其中五个区域组每个由三个成员国作为代表，具体如下：

非洲国家组：肯尼亚、尼日利亚、南非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中国、伊拉克、日本

东欧国家组：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阿根廷、巴西、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德国、挪威、美利坚合众国

15. 工作组通过了区域组之间的轮值主席制，具体如下：

时间	工作组主席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美利坚合众国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非洲国家组：南非/肯尼亚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	亚太国家组：伊拉克
2017 年 2 月至 8 月	东欧国家组：罗马尼亚

16. 该工作组的会议一向对所有成员国公开，所有成员国以后仍可继续参加。

七、 常驻代表委员会编写的各项决议

17. 委员会编写的供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载于 HSP/GC/26/3/Add.1 号文件。
